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

(非屬紓困對象)

申請日期: 110 年 11月 15日

納稅義務人							
ベコイノし すく ヘカ ノン	王小明	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	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	
房屋坐落/ 土地地號及管代/ 車牌號碼	板橋區幸福段122-2地號 / F29145510901460630200079						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						
聯絡電話	89528200	手機	0912-345678				
申請事由及稅目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	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9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,申請一、申請事由: □其期間內營業額或收入。□其他事由(□、稅款類別: □房屋稅 □如價稅 □如月應繳納稅款 □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約。 □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約。 □延期 □如有應退稅款稅款(延期	1100457551(延期或分期驟減□使用牌利息、罰鍰繳積欠仍有餘	號令規定, 數納稅款: 照稅 額,☑同意	玉缎分期應納稅款			
油に歩一曲を							
(僅得擇一申請) 應備文件請參閱							
	 背面說明 納稅義務人: 王小明 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<u> </u>	(簽名或蓋章) (簽名或蓋章)			
應備文件請參閱	納稅義務人: 王小明 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	; :	印小	(簽名或蓋章)			

※應備文件說明:

- 一、身分證件:
 - (一)個人:身分證。
 - (二)法人或非法人團體: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受任人:受任人身分證、委託人身分證、委任書。
- 二、非屬紓困對象相關證明文件:
 - (一)營利事業:
 - 1. 收入驟減: 營業稅401、403表,或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。
 - 2. 停工: 營利事業公布之停工公告, 或其他足資證明因疫情影響而停工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個人:

- 1. 收入驟減:雇主停工公告、薪資轉帳帳戶明細、受疫情影響之營運困難藝文從業人員工作證明、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書、執行業務者健保申報點數驟減、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。
- 2. 減少工時: 受僱企業核發證明,或其他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工時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: 未檢附者請於下方空白處詳填申請延分期之所有房屋坐落/土地地 號及管理代號/車牌號碼。

 n			_

- 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:
 - (1)延期:1至12個月。

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

(2)分期:2至36期,每期以1個月計算。

注意事項

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,未如期繳納者,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 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;逾期仍未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,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 機關提出申請。(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,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,於其原因

- 4.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。分期繳納應納稅捐,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 之1規定免徵限額,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免徵限額為300元。
- 5.本市房屋如有2户以上,請任選一戶房屋填寫房屋坐落地址,向所屬分處申請。
- 6.本市車輛如有2部以上,可填寫「名下所有應稅車輛」替代填寫車號。

申請案編碼:020592 公告期限:6天